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3号厂房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何沁修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83,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40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97,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65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86,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74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3,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3,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5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佳霖律师、陈丹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8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6%；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佳霖律师、陈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84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

● 自2026年5月14日起，“华兴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18日

● 截至2026年5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自2026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6.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43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华兴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兴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5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4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71/365≈0.84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433=100.84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5月14日起，“华兴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公司的“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兴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74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4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5月14日起，“华兴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4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华兴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13日收盘价为232.64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43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 8694

电子邮箱：ir@hyc.com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3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锡”）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36,245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09,25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为122,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为204,995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兴业银锡：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兴业银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近日，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以其持有的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采矿权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抵押担保的最高额不超过14,000万元，抵押担保期限至2028年1月20日，与银漫矿业采矿权有效期保持一致。公司拟对银漫矿业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

近日，公司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信托”）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4个月。银漫矿业拟以其持有的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采矿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60,000万元，抵押期限至2028年1月20日，与银漫矿业采矿权到期日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弘宇

4、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肆仟玖佰叁拾捌万零玖佰元（人民币元）

5、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3日

6、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7、信用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股权结构：银漫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状况：

银漫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201.18	559,417.64
负债总额	218,425.32	200,166.9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11,775.86	359,250.7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204.34	96,159.85
营业利润	158,339.61	56,298.42
净利润	134,627.85	47,474.88

（二）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公司名称：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张树成

4、注册资本：1,775,635,739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和化工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20.46%，天津信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权比例6.8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72.67%。

7、兴业银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5,222.80	1,968,883.16
负债总额	699,106.50	815,209.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016,116.30	1,153,674.1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5,525.36	212,986.91
营业利润	211,807.27	146,850.19
净利润	170,454.64	137,659.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银漫矿业以持有的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采矿权矿权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向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14,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担保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6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4个月，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采矿权为借款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其中被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60,000万元。抵押期限至2028年1月20日，与银漫矿业采矿权到期日一致。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公司对本次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审批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兴业银锡	银漫矿业	347,250.00	44,000.00	303,250.00
银漫矿业	兴业银锡	204,995.00	60,000.00	144,995.00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将为356,591.86万元（其中涉及的2亿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6年5月1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8431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5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2%。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13:00-14:4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年5月13日，公司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回复：公司聚焦产品领先、品牌升级、渠道扩张三大战略主轴，坚定践行“设计至上，高端定制”的差异化战略，持续强化原创设计的产品力，精准卡位中高端市场以稳固品牌溢价；通过深化整家定制生态与多品类融合，有效提升单客价值。在运营层面，公司全面推进渠道结构升级，通过打造沉浸式体验大店并全方位赋能经销商提质增效，并依托数智化生产体系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全面聚焦高毛利、高质量的零售业务，在保障经营稳健的同时，全力驱动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问题2：当前房地产及家居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短期市场波动在所难免。请问管理层如何看待这一轮行业洗牌的中长期影响？公司如何确立在行业新格局中的领先地位？

回复：当前，国家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明确提出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并持续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这一宏观背景正加速重塑行业格局，推动竞争逻辑从“以价换量”向“以质提效”切换。面对存量时代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坚定“设计至上，高端定制”的差异化定位，凭借长期积累的品牌壁垒和原创设计能力，积极把握市场结构性机遇，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力，推动主营业务的高质量稳健发展。

问题3：请介绍一下公司整家定制业务的战略布局？

回复：公司的整家战略是基于生活方式的整体解决方案，而非简单的品类叠加。公司正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在做强全屋定制的基础上，大幅提高高端木作、门墙系统以及自制软体家具的配套率。通过定制+软装+配套品的深度融合，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高品质居家体验，构建起更具抗风险能力的整家定制产品生态。

问题4：数字化已成为制造业降本增效的关键。请问我乐家居在数字化转型方面有哪些布局？数字化如何助力公司实现“降本增效”和精细化管理？

回复：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已贯穿从前端设计、中后台管理到后端生产的全价值链。在前端，公司应用数字化设计工具与全渠道营销系统，有效缩短方案确认周期并实现客户的精准触达；在后端，依托南京溧水智造基地，通过自动化设备与信息化系统的集成应用，实现大规模柔性化生产与全流程质量追溯；在中台，持续完善供应链集采体系与业务风险管控机制，强化成本与风险把控能力。上述布局切实推动了降本增效与精细化管理，不仅通过数字化排产与集中采购压缩元余成本，还显著提升了产品良率与交付效率，优化内部运营流程与人效。扎实的数字化建设缩短了公司在面对市场变化时的成本控制与快速响应能力，为公司经营质量的稳步提升提供保障。

问题5：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复：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公司章程》中确立了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在保障正常经营、长远发展及现金流充裕的前提下，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时，公司也将结合实际情况，持续研究并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其中关于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775,2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775,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35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3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亦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26,798	99.8751	42,918	0.1107	5,500	0.014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26,798	99.8751	42,918	0.1107	5,500	0.01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26,798	99.8751	42,918	0.1107	5,500	0.0142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95,183	97.7413	42,918	2.0021	5,500	0.256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26,798	99.8751	42,918	0.1107	5,500	0.0142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17,798	99.8728	42,918	0.1127	5,500	0.014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42,183	94.5634	42,918	4.8190	5,500	0.6176
4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42,183	94.5634	42,918	4.8190	5,500	0.6176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42,183	94.5634	42,918	4.8190	5,500	0.61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会议案2、议案4、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徐丙垠回避表决议案4，朱亦军、熊立新、颜廷纯、王俊江、贾明全回避表决议案6；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潘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03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锡”）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召